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宿公管委办〔2024〕5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双盲” 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全省专家资源共享共用，防范专家被围猎风险，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皖政办〔2023〕15号）相关规定，现就常态化开展“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是指，统筹全省专家和工位资源，随机抽取专家、匹配工位，以实现评标评审前，项目实施主体不知专家在何地评标评审，专家和交易中心不知评何项目。

二、招标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在项

目进场交易登记时确定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和区域，申请使用“双盲”远程异地评标。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下列项目，应采用“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一）专家主观因素对中标结果影响较大的项目；

（二）物业、保洁、安保、绿化、电梯、空调暖通、智能化等项目；

（三）项目实施主体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项目。

四、“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实行市县分级负责，借助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各县(区)要深入推进“双盲”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对照场所工位设施标准，配备和维护软硬件设施，做好场所设施、网络环境、操作培训、隔夜评标评审、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加强协调沟通，保证服务质量。“双盲”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对县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

五、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双盲”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项目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开展“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监督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协

调推进和综合监管。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